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484/19-20(02)號文件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20 年 1 月 14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香港康復計劃方案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過往就制定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方案》")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表示，《方案》就殘疾人士的各種服務需要闡述策略性方向，以及短、中、長期的措施，涵蓋住宿及日間照顧、社區支援、就業、無障礙設施，以至交通、醫療、教育、體育、藝術等範疇。《方案》上一次在 2007 年完成檢討及更新，現時涵蓋 10 項殘疾類別。¹ 為確保政府當局的康復服務與時並進，行政長官於 2017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委託康復諮詢委員會("康諮會")開展制定新的《方案》的工作。康諮會制定新的《方案》時，會採納下列指導原則：

- (a) 以貫穿人生歷程的方式檢視殘疾人士不同人生階段各方面的需要；
- (b) 探討跨界別協作為殘疾人士提供服務；及
- (c) 進行既專且廣的諮詢及研究工作。

¹ 《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涵蓋的 10 項殘疾類別，包括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自閉症、聽障、智障、肢體傷殘、精神病、特殊學習困難、言語障礙、器官殘障和視障。

3. 《方案》的檢討範圍會涵蓋各項與殘疾人士相關的宏觀課題，包括殘疾人士的各類康復及護理服務的長遠規劃；資助康復及護理服務的需求和供應；康復及護理服務的人手供應；資助及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角色；及科技應用對提供康復及護理服務的影響等。檢討範圍亦會涵蓋下列康復界別一直關心的專門課題：

- (a) 殘疾人士就業和職業康復；
- (b) 為殘疾人士而設的無障礙環境、交通及資訊；
- (c) 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的社區支援；
- (d) 為有特殊需要人士(包括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特殊學習困難、言語障礙、自閉症人士等)提供的服務；及
- (e)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和共融社會的推廣。

4. 康諮會成立了一個檢討工作小組及 5 個專責小組跟進有關工作，並委聘了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團隊")為檢討工作小組提供顧問服務及展開公眾參與活動。顧問團隊亦協助檢討工作小組整合專責小組就專門課題的研究結果，以制訂整體策略方向。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擴大《香港康復計劃方案》的檢討範圍

5. 部分委員認為，《方案》檢討的指導原則缺乏政策方向或概念綱領。他們建議新的《方案》應有願景和概念綱領，也要有可付諸實行的具體計劃。政府當局表示，政府當局在制定新的《方案》時，會恪守《公約》的精神，而進行《方案》檢討時，亦會採納《公約》的主要元素。《方案》檢討的範圍將會相當全面，包括持份者在公眾參與活動期間提出的所有相關事宜。

6. 部分委員關注《公約》的原則、宗旨及框架會如何適用於《方案》檢討，而新的《方案》可如何解決殘疾人士的監護制度、法律上的身份、授權及司法權益等相關問題。這些委員又關注到，新的《方案》可如何協助殘疾人士維護權益。就此，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成立殘疾人士事務委員會，負責制訂及監察殘疾

人士政策的推行，以保障他們的福利及權益。他們認為，應把《方案》檢討的法例改革範圍擴大至涵蓋殘疾人士的定義、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監護制度及為他們所作的支援決定、改革《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的內容，以及按平等機會委員會所建議，在《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引入對殘疾人士作出的"合理便利"。

7. 政府當局表示，《方案》檢討的範圍旨在就發展各類殘疾人士康復及護理服務及應付他們對此等服務的需求的措施訂定策略方向。倘在"建立共識階段"已就修訂相關法例達成共識，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及相關政策局/部門會跟進此事。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在工作間推廣"合理便利"會在《方案》檢討下予以研究。

8. 部分委員認為，殘疾人士的終身學習及持續教育需要、設立小型殘疾人士院舍、醫社合作及殘疾長者服務的銜接，亦應在《方案》檢討下予以研究。據政府當局表示，《方案》檢討涵蓋學前康復服務、中小學特殊教育及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畢業生的支援(包括持續教育需要及生涯規劃)。為殘疾人士提供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及醫社合作的不同模式，已涵蓋於《方案》檢討的範圍。

9. 部分委員認為，認知障礙症服務不應僅以長者為服務對象。他們呼籲政府當局在《方案》檢討下研究為 60 歲以下人士提供認知障礙症服務。據政府當局表示，儘管《方案》檢討的範圍並無涵蓋認知障礙症的相關事宜，勞福局及食物及衛生局一直緊密合作，為認知障礙症患者提供適切的服務。安老事務委員會亦會研究此課題。

支援殘疾人士的照顧者

10. 鑒於支援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應予同步考慮，部分委員認為新的《方案》亦應涵蓋對殘疾人士的照顧者的支援，並關注到會否有足夠資源為這些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政府當局表示，近年已推出多項試驗計劃，為殘疾人士的照顧者提供支援，而為這些照顧者提供的支援服務將會是《方案》檢討的其中一個主要研究範疇。檢討工作小組將會研究可否把現有資源合併。視乎就《方案》所作的檢討，政府當局會透過正常程序爭取額外資源，為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

智障人士的人口

11. 有見政府統計處("統計處")難以取得智障人士的準確數字，部分委員認為，欠缺這些資料會影響為智障人士所作的服務規劃。據政府當局表示，經勞福局與相關政府部門就此事作出協調後，統計處建議蒐集服務使用者的行政紀錄(例如殘疾程度和健康狀況)，以提供額外參考資料，為智障人士作出服務規劃。鑒於此項建議涉及服務使用者的個人資料，當局就蒐集此等資料的方法徵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的意見。由於服務使用者的個人資料會予隱藏，私隱專員對擬議方法沒有異議。政府當局會相應地推展有關建議。

最新發展

12. 據政府當局表示，康諮會已完成訂定範疇階段及制訂建議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建立共識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已於2019年11月5日展開，並將於2020年1月31日結束。政府當局會在2020年1月14日的特別會議上，向委員匯報制定新的《方案》的進展。

相關文件

13.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年1月8日

香港康復計劃方案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7年12月11日 (第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8年1月8日 (第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8年11月12日 (第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年1月8日